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属于执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法定调整，并非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该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5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以及“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规范与明确。该解释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施行日新增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进行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时间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部分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规定要求进行的变更，属于执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法定调整，并非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